安化县残疾人联合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1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共服务类（2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公共  服务 | 残疾人就业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第二十二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 （一）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二）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四）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国家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三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 |
| 2 | 公共  服务 | 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第二十二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一）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二）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三）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四）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五）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国家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73号）第一条 为了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纳入整体就业规划，并采取措施，保障本规定的实施。 第三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综合协调，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地方税务、民政、统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第9号）全文。 | 1.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2.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3.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4.为残疾人自主择业提供必要的帮助；5.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7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第9号） |
| **二、行政确认类（2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  确认 | 残疾人证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省级残联、地市级残联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级残联和卫生计生委成立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评定争议。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依法进行审核；3.作出决定和公示责任：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公示；  4.认定责任：公示期后予以认定；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安化县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细则》 |
| 2 | 行政确认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 1.审核用人单位申报的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2.将审核结论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
| **三、行政给付类（9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法律救助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09〕10号）全文 | 1.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等）；2.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残疾人法律救助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代书、调解、协调、代理等；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意见》 |
| 2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2012〕第622号）第二十九条 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内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系统化、科学化。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无障碍改造，优先推进社区、学校、福利机构、大中型商场以及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并为困难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资助。 | 1.为困难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资助；2.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 |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2012〕第622号） |
| 3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 | 《国家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第256号）全文。《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全文。 | 1.负责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审核；2.补贴资金发放管理；3.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4.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 | 《国家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第256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
| 4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 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4〕第31号）全文。 | 1.组织贴息审查；2.贴息资金核拨；3.贴息对象回访；4.会同县财政做好年度贴息资金决算；5.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4〕第31号） |
| 5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 | 《关于印发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第57号）全文。《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暂无）全文。《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第17号）全文。 | 1.对申请对象资格进行审批2.公示拟资助对象；3.公示期满后作出资助决定；4.将资助方案提交县级财政局审核；5.发放资助资金，并建档立卡；6.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 | 《关于印发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第57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第17号） |
| 6 | 行政给付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全文。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发〔2019〕6号）全文。 | 1.救助对象资格审查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结算救助对象在定点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或异地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3.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  《安化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安政发〔2019〕6号） |
| 7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托养服务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第9号）全文。《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第39号）全文。 | 1.审核、确认托养服务对象资格；2.托养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审批；3.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奖励审批。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第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第39号） |
| 8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 《湖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细则》（湘残联字〔2016〕第34号）全文。 | 1.制定本地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确定康复服务机构;3.负责筹措本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统筹使用各级基本康复服务经费，有效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部门或组织康复服务经费;4.开展康复服务;5.对康复服务机构、社区康复协调员报送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无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康复台账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 《湖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细则》（湘残联字〔2016〕第34号） |
| 9 | 行政给付 |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扶持 |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意见》（湘残联字〔2021〕第11号）全文 | 1.落实各项惠残就业创业政策；2.拓宽残疾人就业发展渠道；3.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4.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性平台；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促进残疾人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意见》（湘残联字〔2021〕第11号） |